

证券代码：000661

证券简称：长春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0-011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吸附无细胞百白破（三组分）联合疫苗
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——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核准签发的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2017 年 11 月 10 日受理的吸附无细胞百白破（三组分）联合疫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，同意开展临床试验，用于预防百日咳、白喉、破伤风。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3 年内实施，逾期未实施的，本件自行废止。

本疫苗获得药品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及时组织开展该疫苗的临床研究工作。鉴于吸附无细胞百白破（三组分）联合疫苗尚需开展若干期临床研究，及研究结束后的生产注册申请等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2 日